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振翔

姚如芬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622、11899、119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杜振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偽造之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及未扣案之偽造之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工作證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姚如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偽造之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證件套壹個，及未扣案之偽造之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貳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後述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頁倒數第1行所載「存入憑條」，應更正為「收據（其上印有偽造之『泰翔公司』印文1枚、

代表人『章百齡』印文1枚)」。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頁第3行、第7至8行所載「存入憑條」，應更正為「收據」。

3.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頁第5行所載「存入憑條」，應更正為「收據（其上印有偽造之『泰翔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章百齡』印文1枚、『姚茹芬』印文1枚，及偽造之『姚茹芬』署押1枚）」。

4.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頁第6行所載「與與」，應更正為「與」。

5.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頁第9行應補充「杜振翔、姚如芬於收取上開款項後，旋將該等款項轉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證據部分

1.增列「被告杜振翔、姚如芬（下合稱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2.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編號5所載「扣按」，應更正為「扣案」。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至起訴書認被告2人所為除構成上開罪名外，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事由，且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簡稱防詐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論云云。然衡以時下詐騙集團之行騙方式五花八門，未必定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術之方式為之，而職司收取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取簿手」或提領詐騙贓款之「車手」，通常對機房之行騙方式及詐術內容並不知情。且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不知道上游如何騙人，僅是

01 依收款、交款等語（偵11622卷第27頁反面；本院金訴卷第2
02 06頁），加以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足資證明被告2人明知或已
03 預見詐騙機房人員係以透過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散布詐欺方
04 式行騙乙節，即難認定被告2人所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5 項第3款之加重事由，亦無從令擔任取車手之被告擔負防詐
06 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罪責。又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
07 款均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嫌兼具數款加
08 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僅有一個，仍僅成立一罪，而本
09 案之情形實質上屬於加重詐欺罪中加重條件之減縮，且各款
10 加重條件既屬同一條文，尚非罪名有所不同，本院即無須另
11 為無罪之認定，附此敘明。

12 (三)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或署押之行為，為偽
13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14 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15 不另論罪。

16 (四)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7 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有
18 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均應
19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五)被告2人本案犯行與「方俊傑」、「李建章」、「TONY陳」
22 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3 犯。

24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25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6 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姚如芬於偵查以及審判中均為
27 認罪表示（偵11622卷第103頁反面；本院金訴卷第213-215
28 頁），且其業與告訴人和解，並已給付7萬元予告訴人之
29 情，有本院和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足稽（本院金訴卷
30 第206頁），可認被告姚如芬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應
31 依前述規定減輕其刑。

01 (八)至被告姚如芬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亦於偵查及審理中俱坦
02 承不諱，惟因上開罪名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自無洗
03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減輕其刑之適用，僅由本院於
04 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5 (九)爰審酌被告2人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分工，依本案詐欺集團
06 成員之指示，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與收據，收取現金
07 轉交上游，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致
08 告訴人受有各80萬、200萬元之金錢損失，而侵害其財產法
09 益，更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犯罪之困難，所為誠屬不該，
10 惟審酌被告2人犯後尚能坦認犯行，並考量被告2人均係受詐
11 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負責收取款項，非居主導、核心地位之
12 涉案情節、參與程度；另審酌被告杜振翔有詐欺之前案素
13 行，被告姚如芬前有毒品、公共危險、竊盜、偽造文書等前
14 案素行，此有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兼衡被告2
15 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與工作狀況（本院
16 卷第207頁）、檢察官與告訴人對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208
1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2人想像競
18 合所犯輕罪（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
19 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2人行為侵害法益之程度、其經濟狀況
20 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
21 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說明。

22 三、沒收

23 (一)犯罪工具物部分

24 1.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6 文。

27 2.被告杜振翔部分：

28 扣案之偽造之泰翔公司收據1張，及未扣案之偽造之泰翔公
29 司收據及工作證1張，為被告杜振翔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
30 物，業據被告杜振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明確（本院金訴
31 卷第199頁），爰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對被告杜振翔宣告沒收之。

3.被告姚如芬部分：

扣案之偽造之泰翔公司工作證1張、證件套1個，及未扣案之偽造之泰翔公司收據2張，為被告姚如芬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姚如芬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明確（偵11622卷第27頁反面；本院金訴卷第199-200頁），爰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對被告姚如芬宣告沒收之。

4.就上開未扣案之工作證、收據部分，因該等物品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等物品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再上開收據經本院諭知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自不另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被告杜振翔因本案犯行而獲有1,500元報酬之情，為其於偵訊時供述明確（偵11622卷第89頁反面），此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至被告姚如芬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4,800元報酬，此經其於警詢時供述明確（偵11622卷第28頁），然其業已賠償告訴人7萬元之情，已如前述，可認其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三)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該條項立法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業由被告2人任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走而不知去向，是該筆洗錢之財物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2人之管領、支配中，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2人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就洗錢標的款項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四)其餘扣案物品，或僅為證據，或無證據證明與被告2人詐欺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永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彭富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附件：

2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11622號

25 114年度偵字第11899號

26 114年度偵字第11900號

27 被 告 杜振翔

姚如芬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杜振翔、姚如芬與LINE暱稱「方俊傑」、「李建章」及「TONY陳」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緣詐欺集團成員化名為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詩瑜」，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前之某時起，以「泰翔PLUS」APP假投資之方式向鄭育奇施用詐術，致鄭育奇陷於錯誤，而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約新臺幣（下同）1,260萬元。其中杜振翔於114年4月8日受上開詐騙集團指示，前往新竹縣○○鄉○○路000號與鄭育奇面交投資款項，其先依照暱稱「TONY陳」之人之指示，前往不詳之地點列印偽造之「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翔公司）存入憑條及偽造之「泰翔公司」工作證，並於同日16時18分許，前往上開地點欲與鄭育奇面交投資之款項80萬元，並當場出示上開偽造之存入憑條及工作證而行使之；而姚如芬則於114年5月6日受上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先前往不詳之地點列印偽造之「泰翔公司」存入憑條及偽造之「泰翔公司」工作證，並於同日16時18分許，前往新竹市北區光華南街與鄭育奇面交投資之款項200萬元，並當場出示上開偽造之存入憑條及工作證而行使之，均足生損害於泰翔公司及私文書之憑信性。嗣經警接獲鄭育奇報案，並逐步清查取款車手，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及本署核發之拘票拘獲杜振翔、姚如芬到案，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育奇訴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杜振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杜振翔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
2	被告姚如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姚如芬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鄭育奇於警詢中之證述、報案紀錄等。	佐證告訴人被詐騙之經過及金額，並證明被告等2人為其面交款項之車手。
4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提供之上開泰翔公司之取款收據翻拍照片、與詐團成員間之LINE聊天紀錄、詐騙集團寄送之禮品信封袋、保密協議書、被告等人識別證翻拍照片等。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5	被告姚如芬手機翻拍畫面、114年入出境紀錄、114年5月6日步行前往取款時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家中搜得之跑跑腿新創科技有限公司派遣期間勞動委任契約、中華郵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簿明細、手機及扣按之現金翻拍照片等。	佐證被告姚如芬部分之犯罪事實。
6	被告杜振翔戶籍地搜索時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當日乘坐之高鐵車票翻拍照片）等。	佐證被告杜振翔部分之犯罪事實。

01 二、核被告杜振翔、姚如芬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02 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
03 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詐欺犯罪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
05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
06 等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依
07 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等2人上開均係以一
08 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以三人
09 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等2人該
10 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複合詐術」之
11 要件，請依法加重其刑。

12 三、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4 文。又偽造之文書已依刑法規定沒收，則其上偽造之印文、
15 署押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押即屬偽造文書之一
16 部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另為沒收之諭
17 知。扣案之存入憑條及工作證，均為供被告等2人犯罪所用
18 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9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扣案文書所載之偽造印文，
20 因屬於該文書之一部分，爰不另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聲請沒
21 收。又被告杜振翔本次收款所得1,500元、被告姚如芬本次
22 所得4,800元，均請依法宣告沒收。復被告等2人參與本案詐
23 欺集團擔任其車手收取贓款，使金流難以追索、損害告訴人
24 的財產，破壞公眾對金融市場和投資機會的信任，對我國社
25 會的危害深遠，建請就被告等2人之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1
26 年3月以上之刑。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31 檢 察 官 周 文 如